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	董事會報告
27	監事會報告
28	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賬目附註
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簡介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9**)(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四年，為中國五大浮法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除提供浮法平板玻璃外，本集團亦擴展下游業務，生產及銷售低輻射鍍膜玻璃等深加工玻璃。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售予建築業、汽車業及電子業。於二零零四年，其五條浮法平板玻璃生產線的總日熔量達**2,350**噸，同時本集團還擁有六條深加工玻璃生產線，生產製鏡玻璃、鋼化玻璃、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為與上游生產整合，浙江玻璃正在青海投資建設純鹼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投入商業生產。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馮光成先生
馮魯文女士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徐玉娟女士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洪玉梅女士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王炎春先生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馮利文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辭任)
徐海潮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辭任)
黃秉治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張家超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
施國棟先生
邱曉峰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辭任)
張應昇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珺博士
王燕謀先生
王和榮先生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蘇拱嶠先生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監事

陳柏錦先生
樓震榮先生
徐玉祥先生
章國慶先生
傅國華先生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倪道信先生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沈廣軍先生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毛俊春先生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楊 曠先生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米慶軒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沈志方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王和榮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01室

公司秘書

陶海萍女士
洪詠恩女士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

馮光成先生
陶海萍女士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互聯網網站

www.zjglas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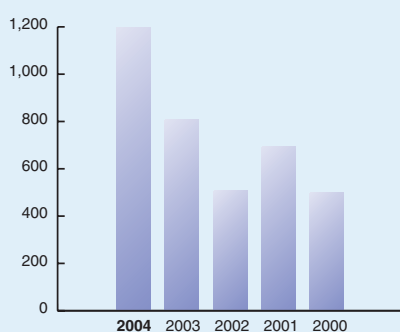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500,669	696,089	506,412	809,023	1,197,746
除稅前溢利	247,827	326,051	128,408	245,213	334,393
稅項	(84,442)	(113,986)	(42,073)	(63,177)	(129,647)
少數股東權益	—	—	—	139	298
本年度純利	163,385	212,065	86,335	182,175	205,044
股息	30,750	28,415	24,653	54,862	61,51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657,607	1,240,400	1,547,855	2,312,224	3,879,933
負債總額	(373,047)	(214,996)	(464,531)	(1,059,017)	(2,500,749)
少數股東權益	—	—	—	(12,361)	(20,564)
股東資金	284,560	1,025,404	1,083,324	1,240,846	1,358,620

附註i：二零零零年的比較數字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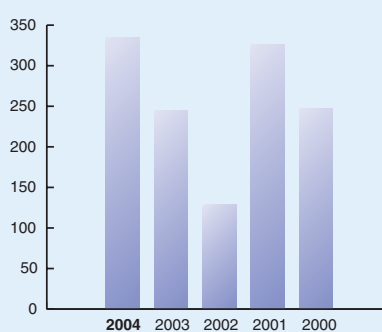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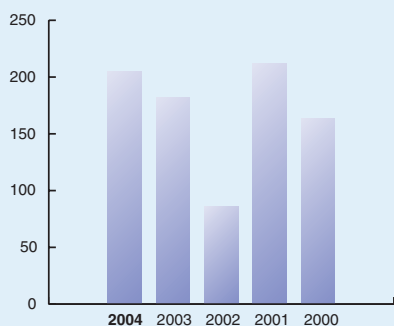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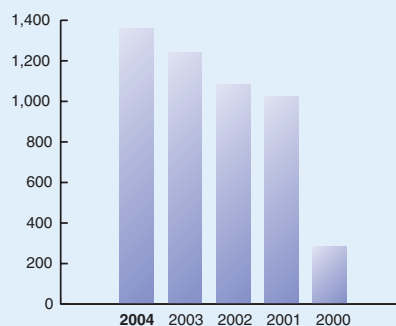
本年度純利

人民幣千元



股東資金

人民幣千元



主席報告



主席
馮光成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平板玻璃行業並無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調控的重大影響。相反，中國經濟於年內高速發展，刺激平板玻璃的市價上升，達致近年相對較高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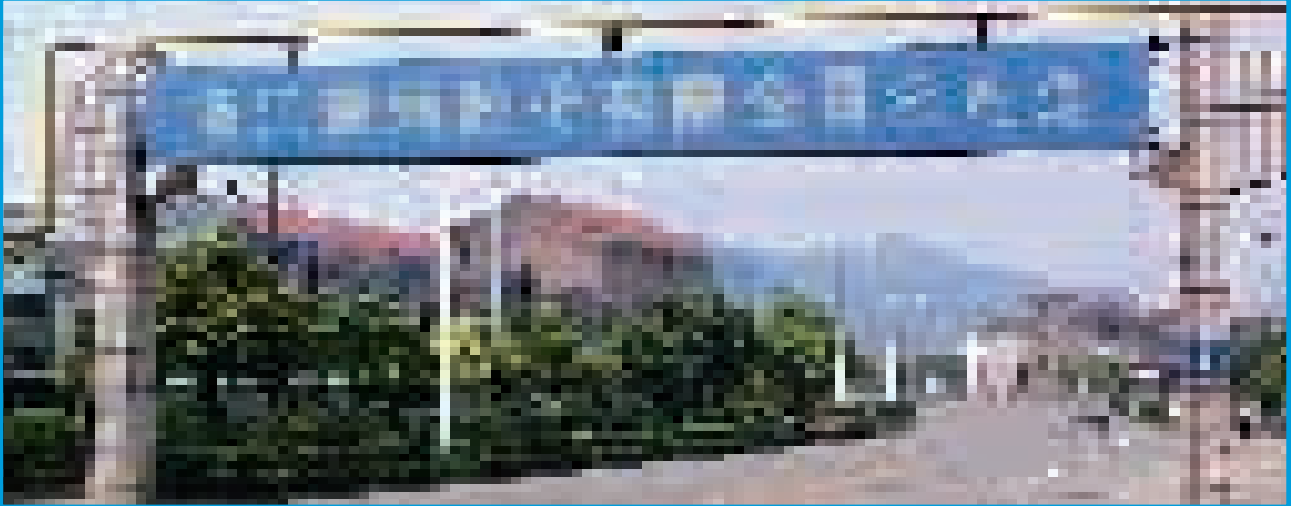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營運表現令人滿意。平板玻璃產品的產量及平均售價上升帶動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上升**48%**，達人民幣**1,198,000,000**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獲進一步提升，純利達人民幣**205,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13%**。

於二零零四年，由於全部五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全年正常運作，因此帶動本集團的產量增加約**23%**，達**15,400,000**重量箱或**770,000**噸。本集團的總日容量現已增加至**2,350**噸。

二零零四年是本集團成功實行產品多元化發展策略的一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已擴展至供應超薄平板玻璃。此外，於年內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的建設已經完成，並做好展開商業生產的準備。超薄平板玻璃和低輻射鍍膜玻璃產品均較普通浮法玻璃享有較高及較穩定的市價。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產能擴充所帶來的增長契機。本集團亦將推行以增值為目標的多元化策略以鞏固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近年的另一項主要策略著眼於其上游業務的整合。本集團的純鹼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准，允許其擴大產能至**900,000**噸。生產線的第一期建造工程進展順利，預期將如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投入商業生產。

主席報告



由於市場對玻璃產品的需求極為殷切，而且本集團的銷售／生產比率在近年長期維持於逾95%，因此，本集團一直面對產能瓶頸的問題。隨著生活水平提升，市場對高增值產品的需求更為強勁。本集團因此計劃推行多項極具前景的擴充計劃，務求把握發展良機。本集團將尋求發行A股，為實行擴充計劃籌集財務資源。有關股份發行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提呈股東並獲批准，惟待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作實。

本人深信現時的擴充策略將繼續推動本集團的高速增長。本集團將致力成為中國卓越的玻璃製造企業之一。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投資者及客戶於二零零四年的支持，亦感謝全體員工在年內竭誠盡力為本集團服務。



主席
馮光成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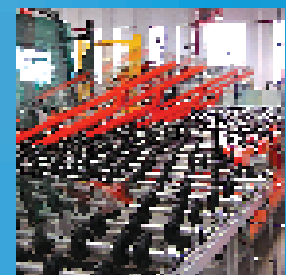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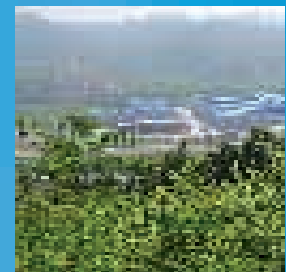
據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中國建材協會」)的統計顯示，二零零四年中國的平板玻璃實際產量約達300,000,000重量箱，較二零零三年增長逾19%。中國建材協會的統計數字亦顯示，二零零四年中國平板玻璃的實際銷量約達292,000,000重量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的存貨約達9,000,000重量箱。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平板玻璃行業的平均銷售／生產比率約為97%，二零零三年為99%。

上述數字說明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調控在二零零四年對平板玻璃需求並無造成影響。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平板玻璃的市價維持穩定及高企，並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以平均約5%的速度進一步上升。董事相信平板玻璃價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從而帶動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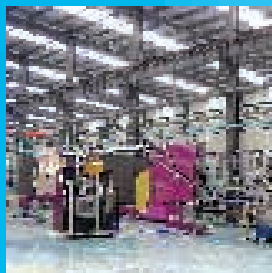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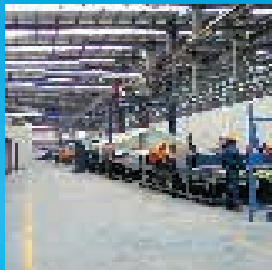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在二零零三年的堅實基礎上，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再續理想業績。本集團平板玻璃產品的產量及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三年分別增加23%及18%。本集團平板玻璃的平均售價上升，除了是由於市場對玻璃產品有強勁需求以外，另一個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繼續推行之有效的產品多元化策略，即增加了產品組合內高價值產品所佔的比例，其中包括超薄平板玻璃。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沒有因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調控而受到重大影響。年內，生產玻璃的主要燃料重油的價格維持高企，而製造玻璃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純鹼的價格在二零零四年則不斷飆升，導致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的單位銷售成本增加16%。儘管所增加的單位銷售成本抵銷了本集團平板玻璃平均售價的部分增幅，但本集團的毛利率仍取得改善，由二零零三年約32%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35%，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

本集團出售的浮法玻璃應用於建築及汽車市場，部份以未經後期加工形式(即平板玻璃)出售，或經加工至具有額外特性(即深加工玻璃或特種玻璃)出售。

平板玻璃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全部五條(二零零三年：四條)平板玻璃生產線全年投產，日熔量合共為**2,350噸**(二零零三年：**2,050噸**)。年內，本集團的平板玻璃產量為**15,400,000重量箱**(二零零三年：**12,500,000重量箱**)，或約**770,000噸**(二零零三年：**625,000噸**)，取得銷售／生產比率逾**95%**。二零零四年，平板玻璃的銷售額達人民幣**1,11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81,000,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93.4%**(二零零三年：**96.5%**)。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平板玻璃的平均售價為每重量箱人民幣**77元**(二零零三年：每重量箱人民幣**65元**)。平均售價獲得改善部份源自超薄玻璃生產線在二零零四年全年投產以後，帶動產品組合中價格較高的超薄玻璃的收入貢獻持續增長。

其中，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功獲得華東一大型汽車玻璃加工生產商授予一份價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汽車玻璃銷售合同。該項單一最大汽車玻璃銷售合同，對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才展開運作的超薄玻璃生產線來說意義非凡，並為其超薄玻璃業務全力進軍汽車業的目標奠下基礎。

事實上，介乎**2至3毫米**厚超薄玻璃的售價較**4至6毫米**厚普通平板玻璃平均高出兩成。此外，前者的價格較為穩定，能夠減輕建築業市場內普通平板玻璃價格波動的影響。除了較進口玻璃產品享有成本優勢外，本集團是中國國內少數能以合理價格，穩定地供應優質超薄玻璃產品的玻璃製造商之一。

年內，本集團平板玻璃產量約**88%**屬汽車級玻璃(質量較優，平均售價較高)，約**12%**屬建築級玻璃(質量較低，平均售價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深加工玻璃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全部六條(二零零三年：六條)深加工玻璃生產線均投入商業生產，製造製鏡玻璃、鋼化玻璃、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年內，約**2,800,000**平方米(二零零三年：**1,000,000**平方米)深加工玻璃產品以平均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28**元(二零零三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7**元)出售，營業額達人民幣**7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8,000,000**元)。深加工玻璃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總營業額的**6.6%**(二零零三年：**3.5%**)。

根據本集團產品多元化的發展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浙江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本集團投入約人民幣**350,000,000**元興建一條全新的深加工玻璃生產線——真空磁控濺射鍍膜玻璃生產線——生產包括低輻射鍍膜玻璃及熱反射鍍膜玻璃(亦稱陽光控制膜玻璃)等節能玻璃。該生產線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開始生產，年產量達**2,000,000**平方米。

銷售及市場推廣

隨著長江三角洲經濟迅猛增長，年內本集團繼續以本土的浙江市場為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重心，同時進一步滲透上海及江蘇省市場。長江三角洲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銷售總額的**93%**(二零零三年：**91%**)。本集團亦向廣東、福建及其他省份供應玻璃產品。

燃料及原材料供應

二零零四年，重油價格持續高企，本集團在重油方面的支出平均上升**12%**，約為每噸人民幣**1,880**元。

於二零零四年純鹼市價維持其上揚升勢，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每月每噸上升超過人民幣**100**元，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更高達每噸人民幣**1,850**元。年內，本集團於純鹼方面的支出平均上升**49%**，每噸均價約人民幣**1,480**元。其他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並無重大波動。

電力供應

本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其浮法玻璃生產線的暢順及無間斷運作。就此而言，不曾出現任何影響生產的情況。

近年，浙江省一直受嚴重缺電影響。為紓緩電力不足情況，省政府要求浙江的生產企業在電力消耗高峰期輪流停產。然而，當地政府已承諾為本集團的浮法玻璃生產業務提供充足及無間斷的電力供應，因此本集團並無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35%**，二零零三年為**32%**。本集團平板玻璃的平均售價增長**18%**，達每重量箱人民幣**77元**，抵銷從二零零三年每重量箱人民幣**43元**升至二零零四年每重量箱人民幣**50元**，升幅達**16%**的銷售單位成本。

本集團取得純利人民幣**205,000,000元**，純利率為**17%**；二零零三年的純利為人民幣**182,000,000元**，純利率為**23%**。本集團純利率下降之部份原因，是由於銀行借款從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89,000,000元**大幅增加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約**1,648,000,000元**，用以撥付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資本開支，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之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所致。此外，由於環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作出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15,000,000元**，該筆款項乃就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所收之補貼收入之撥備，繼而使本集團之純利率進一步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期為**30天**，而二零零三年則為**25天**。周轉期增加主要由於需要購買更多燃料及原材料支持二零零四年平板玻璃產量的增加。

展望

產品多元化

本集團除擴大產能外，近年已訂立了產品多元化的業務增長策略。透過將產品組合多元化，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提升平板玻璃產品的價值，並透過生產更高比例的深加工玻璃產品開拓下游市場。這將確保本集團所有玻璃產品能獲取更高和更穩定的售價。

超薄玻璃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月成功開發用於電子業的**1.1毫米**厚超薄玻璃以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進一步實現開發**0.6毫米**厚的超薄玻璃。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目前中國僅有少數的玻璃製造商能生產同類產品。電子業所需的超薄玻璃現時的市價為汽車業超薄玻璃售價的四倍以上。然而，由於產能受到限制，本集團尚未展開該等超薄玻璃的商業生產。

為減低若建築業及汽車業對浮法平板玻璃需求萎縮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計劃設立一條全新的超薄玻璃生產線（第六條平板玻璃生產線），日熔量為**150噸**，年產量達**10,120,000平方米**。此生產線將設於本公司的現有廠區，可生產**0.5毫米**至**1.3毫米**厚的超薄玻璃，供電子產品，例如個人電腦及掃描器等使用。該等超薄玻璃的商業生產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展開（請參閱「建議發行A股」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低輻射鍍膜玻璃

低輻射鍍膜玻璃的生產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後展開，同時，經營低輻射鍍膜生產線的附屬公司浙江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成功取得第一份價值超過一百萬元(人民幣)的銷售合同。由於該等玻璃的市場售價及利潤比率較普通平板玻璃為高，因此董事相信，低輻射鍍膜玻璃的商業生產將會有助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同時減輕高度依賴普通浮法平板玻璃產品的相關風險。

低輻射鍍膜玻璃特點為其隔熱及隔音功能，因此被廣泛用作大廈的玻璃幕牆。北京和上海等城市新建樓宇大多已採用低輻射鍍膜玻璃。考慮到中國的能源需求及電費不斷上升，董事相信中國政府將督促建築業日後在新建商業及住宅樓宇時採用節能的低輻射鍍膜玻璃，因此，預期市場對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夾層玻璃和中空玻璃等其他深加工玻璃的需求將會續增，而生產該等深加工玻璃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本集團將端視目前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的使用情況，考慮設立第二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該生產線並可同時生產鋼化玻璃、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請參閱「建議發行A股」一節)。

產能擴充

除目前正在興建的超薄玻璃生產線(第六條平板玻璃生產線)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其平板玻璃業務，並透過在浙江省紹興縣陶堰鎮建設兩條日容量各600噸的全新浮法玻璃生產線(第七條及第八條平板玻璃生產線)，紓緩產能緊張情況。該兩條生產線的商業生產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展開。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本集團將擁有合共八條平板玻璃生產線，總日容量達3,700噸。

透過對全部平板玻璃生產線作出更佳的物流及生產安排，本集團以提高生產效率為目標，期望於二零零五年把產量增加至逾16,000,000重量箱。

純鹼項目及純鹼市價

本集團為實現上游業務整合所發展的青海純鹼項目進度良好。二零零四年八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會」)批准本集團興建一條年產能達900,000噸的純鹼生產線。該項目的第一期商業生產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展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取得穩定的純鹼作為主要原材料以供本集團內部生產平板玻璃使用以外，本集團計劃出售超出其浮法平板玻璃生產所需數量的任何純鹼。由於純鹼在玻璃、化工、金屬及電子業均獲廣泛應用，本集團已開始聯絡上述領域的潛在客戶，為啟動純鹼業務作好準備。董事相信該項目有助大幅減低本集團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同時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

在本集團目前採購純鹼的華東地區，製造商一直承受高昂的生產成本。隨着中國愈來愈多平板玻璃生產線投產，對純鹼的需求殷切，純鹼的市價已由二零零四年年初每噸人民幣1,250元升至年底每噸人民幣1,850元。惟董事預期純鹼價格的飆升將於短期內見頂，本地純鹼價格將稍微回落，以抗衡美國進口純鹼產品的競爭。

建議發行A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宣布計劃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向中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80,000,000股A股，並建議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次建議發行的A股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8.38%，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61%。該等A股在各重大方面均與現有H股及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是次發行A股的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分別在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仍須獲中國有關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

現擬將建議發行所得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款項淨額用於下列項目：

- 約人民幣530,000,000元用作設立年產量約900,000噸的純鹼生產線；
- 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用作設立年產量約10,120,000平方米，應用於電子業的超薄玻璃生產線(玻璃厚度僅0.55毫米至1.3毫米)；
- 約人民幣650,000,000元用作設立日熔量約1,000噸的優質超厚玻璃生產線(玻璃厚度介乎8毫米至25毫米，闊度達4,500毫米 x 6,000毫米)；
- 約人民幣180,000,000元用作設立年產量約2,600,000平方米的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相信，是次建議發行的A股將為本集團具較大增長潛力的上游及下游業務擴展項目提供財務資源，從而有助維持本集團的快速增長及市場領導地位。此外，發行A股可減少本集團向銀行尋求貸款的財務風險，亦可改善負債比率及擴大股本基礎。

結論

由於中國將有更多平板玻璃生產線投入生產，董事就如何評估宏觀調控措施對玻璃行業以至平板玻璃平均售價的影響抱審慎態度。然而，隨着經濟蓬勃發展及生活水平改善，董事深信優質平板玻璃及深加工玻璃的需求將會繼續上升。

資本支出及承擔

在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23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7,000,000元用作興建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人民幣729,000,000元用作興建青海純鹼廠，而人民幣355,000,000元則用作購買土地使用權和其他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廠房和機器、土地使用權、其他固定資產及投資於附屬公司作出的總已訂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138,000,000元。該筆款項並未列作本集團的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與浙江省當地三個政府部門訂立合作協議，興建若干條玻璃產品生產線，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在浙江省成立數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由於可全權酌情調整擬進行項目的投資時間表及投資額，董事將於二零零五年根據本集團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評估開支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為人民幣707,000,000元，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則為人民幣380,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為人民幣1,359,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8,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648,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9,000,000元增加人民幣959,000,000元。在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中，人民幣1,348,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人民幣300,000,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大部份銀行融資均為短期銀行貸款，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然而，本集團在延續已到期短期貸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隨着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發出官方批文，國家發展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授予本集團長期貸款融資各達人民幣600,000,000元(合共人民幣1,20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而其餘尚未提取之款項可用於青海純鹼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43%，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負債比率乃根據債項總額人民幣1,65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91,000,000元)除以總資產人民幣3,88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312,000,000元)計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馮光成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創辦人。他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紹興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的證書作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他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主修工商管理。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他創立浙江浮法玻璃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前稱)，並成為本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馮光成先生於建築材料行業、玻璃製造、公司行政管理方面有廣泛經驗。

馮魯文女士，30歲，本公司主席助理及馮光成先生的女兒。一九九八年她在杭州大學畢業，主修新聞系。馮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在浙江杭州日報任職記者。

徐玉娟女士，42歲，本公司總經理及馮光成先生的妻子。她曾就讀於浙江財經學院。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徐女士曾於馮先生擁有93%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光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企業管理部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升任副總經理。徐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加入本公司，負責行政及產品銷售與市場推廣。她在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洪玉梅女士，4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為浙江省執業會計師。洪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浙江省會計、財稅專業證書，一九九零年取得杭州大學財務會計專業證書，一九九二年取得助理會計師專業技術職稱，一九九八年取得會計師職稱，曾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修讀課程。洪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工作，一直負責財務工作。

王炎春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長興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亦是工程師，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主修機械。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負責監督本公司生產線建設及玻璃生產運作。他於玻璃製造方面已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就職於杭州玻璃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杭州大學，主修中文。劉先生現為中大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生於浙江省政府辦公室任職秘書及省技術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

施國棟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工程師及經濟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浙江省電視廣播大學。施先生現為杭州市城建綜合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並曾經於杭州市飲食服務公司任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從英國牛津大學取得政治科學博士學位及於中國人民大學修讀經濟碩士學位課程。李博士曾在香港多間證券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董事。李先生現為圓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王燕謀先生，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前南京理工學院，主修化學，及曾獲前蘇聯列寧格勒建築工程學院頒授科技科學副博士學位。他身兼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專家委員會顧問、中國投資協會顧問、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的榮譽會長及中國硅酸鹽學會的榮譽理事長。

王和榮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註冊會計師。王先生現時於紹興宏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他於紹興玻璃醫療器械廠任職會計。他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任職本公司監事。

蘇拱帽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級工程師。蘇先生曾任北京建築工業學院（現稱武漢工業學院）講師、秦皇島玻璃工業研究及設計院設備設計辦事處的副經理、主管及首席工程師。蘇先生現為國家建築材料工業科技教育委員會榮譽委員及中國建材經濟研究會副理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陳柏錦先生，42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為經濟師，曾於中國浙江財經學院修讀課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行政及財務管理的工作。陳先生於行政、財務及企業策劃方面有豐富經驗。

樓震榮先生，51歲，本公司監事，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法律，現為中國律師，於龍山律師事務所工作。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樓先生曾於紹興市飲食服務公司及紹興市物資經營公司工作。

徐玉祥先生，36歲，本公司監事，於紹興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後，再到浙江工業大學修讀。徐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已於本公司工作，於玻璃生產、行政管理及項目發展有廣泛經驗。

章國慶先生，38歲，本公司監事。他於上海同濟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亦是工程師，他自一九九五年已於本公司工作。章先生於生產管理及項目發展有廣泛經驗。

傅國華先生，57歲，本公司監事及杭州江東工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他在杭州笕中畢業，於一九八五年創辦江東商業公司，並於一九八八年創辦江東工貿有限公司，負責有關公司的銷售業務。

倪道信先生，40歲，本公司監事。他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他是中國律師，在龍山律師事務所任職。

沈廣軍先生，30歲，監事委員會員工代表。他畢業於嵊州崇仁中學，現於西南科技大學進修。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工作。

毛俊春先生，30歲，本公司品質監控部經理及監事委員會員工代表。毛先生為工程師，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瀋陽工業學院，主修化學。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負責品質監控工作，曾任本公司品質監控部實驗室負責人、品質監控部主管、測試中心負責人，及後擢升為本公司品質監控部經理。

楊曠先生，32歲，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及監事委員會員工代表。楊先生為工程師，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負責設立生產線及本公司的玻璃生產工序，曾任本公司聯合車間主管、生產技術主管及生產部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陶海萍女士，28歲，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陶女士畢業於浙江紹興文理學院，取得經濟管理辦公室自動化專業文憑。陶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洪詠恩女士，27歲，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該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鍾國武先生，36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裁。鍾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鍾先生曾於一間知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並曾擔任一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裁。鍾先生現任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送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經營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玻璃產品業務。有關附屬公司業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本集團本年度以業務及地域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9頁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6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03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或該日期前後派發該等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6。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變動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的條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共計人民幣284,87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84,907,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且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亦不存在對該等權利的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3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發行了**578,713,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東分別為馮光成先生、馮利文先生、馮光繼先生、徐海潮先生、金錦龍先生及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彼等分別持有**384,000,000**股內資股、**4,000,000**股內資股、**4,000,000**股內資股、**4,000,000**股內資股、**4,000,000**股內資股及**178,713,000**股H股，即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36%**、**0.69%**、**0.69%**、**0.69%**及**30.88%**。

股東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總數(包括代理人公司)	178
內資股持有人數	5
H股持有人數	173

H股上市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四年的表現：

	港元／H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H股的收市價	2.475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H股的最高成交價	3.625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H股的最低成交價	0.55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H股總數	395,079,000股

管理人員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光成先生 (主席)	
馮魯文先生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徐玉娟女士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洪玉梅女士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王炎春先生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馮利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辭任)
徐海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辭任)
黃秉治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張家超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	
施國棟先生	
邱曉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辭任)
張應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珺博士	
王燕謀先生	
王和榮先生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蘇拱帽先生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本公司認為李珺博士、王燕謀先生、王和榮先生及蘇拱帽先生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收到彼等各自獨立性的確認函。

以上全部董事(包括洪玉梅女士、王炎春先生、王和榮先生及蘇拱帽先生)的任期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即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起計三年屆滿時終止。

以上全部董事於任期屆滿後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內部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簽署聘用書，該等聘用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第23至24頁「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合約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各董事及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簡介詳情載於第14頁至第17頁。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馮光成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0 股內資股(L)	66.36%
馮利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內資股(L)	0.69%
徐海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內資股(L)	0.69%

附註：英文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及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有關證券類別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徐玉娟	配偶權益 (附註2)	384,000,000股 內資股(L)	96%	66.3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附註3)	12,800,000股 H股(L)	7.16%	2.21%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股 H股(L)	7.16%	2.21%
Pacific Dragon Fund L.L.C.	實益擁有人	12,053,000股 H股(L)	6.74%	2.08%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有關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2. 徐玉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的條文被視為於馮光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H股的權益乃透過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而該公司的股本則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0%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8%
— 五大客戶合計	23%

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訂立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如下：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紹興縣華宏水泥有限公司（「華宏」）訂立一份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華宏同意轉讓華宏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陶堰鎮所擁有的若干塊土地（總面積為164,3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3,195,266元（相等於31,316,000港元），以建設兩條日容量各為600噸的浮法平板玻璃生產線。

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各訂約方簽訂協議當日起計10日內一次過以現金向華宏支付。收購所需的資金是以本集團的內部現金撥付。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浙江水泥有限公司（「浙江水泥」）訂立一份供應框架協議，浙江水泥同意供應本集團不時訂購數量的水泥，以滿足本集團因業務發展而擬承建的若干建設工程。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就採購水泥而向浙江水泥應付的價格將基本上參考當時的市價而釐定。浙江水泥承諾，將會按不遜於當時給予其他獨立客戶的價格及條款向本集團出售水泥。

董事會報告

華宏為浙江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水泥的註冊資本其中**61.11%**由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馮光成先生擁有，而馮光成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華宏及浙江水泥進行的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發表的報章公佈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股東亦屬公平合理。

上述所有交易及該等其他載於賬目附註**32**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或第**14**章（於第**14A**章生效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或第**14**章（於第**14A**章生效前））之披露要求。

遵照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的標準的全新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有關委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立審核委員會方面，並無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的行為。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列明概述其權力及職責的書面權責範圍，此乃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就審核範圍以內可能出現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起著重要的橋樑作用。審核委員會亦監察外部及內部審核制度的成效，並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評估的機制。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珺博士、王燕謀先生及王和榮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該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會計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對本集團業務會有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當中，董事及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46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水平乃以其職責、表現及貢獻而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全體全職僱員已參與中國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或香港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有關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僱員基本醫療保險

本公司位於浙江省紹興縣，當地現正實施的僱員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僅適用於該縣的縣屬大企業與國家企業。由於本公司不屬該等類別的企業，故此目前無須遵守該醫療保險計劃。於當地規例適用於本公司時，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規例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

重大訴訟

年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銀行融資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及31。

核數師

本公司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其有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光成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九位成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香港的有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利益。我們的主要工作有：列席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認真監督決策的程序及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確保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及員工的權益；審查董事會提交的財務報告；以及參與審閱董事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

在各中介機構和專業人士的協助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認真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職責，在本集團運作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監事會核對了董事會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而編製的公司財務報告與利潤分配方案，並對其表示完全同意。監事會審閱了即將提交股東的董事會報告，認為該報告內容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在本集團運作過程中，董事會各成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盡職盡責，至今未發現濫用職權，侵犯本集團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集團所取得的工作成就表示滿意，故此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陳柏錦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核數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核數師報告

致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9頁至第78頁的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淨額	3	1,197,746	809,023
銷售成本	3	(778,475)	(551,552)
毛利	3	419,271	257,471
其他收入		3,551	10,562
補貼收入	12	—	24,090
利息收入	3	7,918	5,52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546)	(13,028)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性開支	32	(26,232)	(19,726)
經營溢利	4	385,962	264,893
非經營性收入淨額		4,680	286
財務費用	5	(56,249)	(19,966)
除稅前溢利		334,393	245,213
稅項	6	(129,647)	(63,177)
除稅後溢利		204,746	182,036
少數股東權益		298	139
股東應佔溢利	7	205,044	182,175
本年度股息	8, 26	61,513	54,862
每股基本盈利	9	0.354 人民幣元	0.315人民幣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a), 31	1,269,079	1,126,028
在建工程	14(b)	1,425,296	542,351
土地使用權按金	15	102,720	46,341
無形資產	13	5,254	5,958
		2,802,349	1,720,67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8,640	49,464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32	7,163	180
應收一名股東賬款	16, 32	—	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7,692	46,471
應收票據		19,458	7,728
應收賬款	19	26,999	6,0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1	230,483	101,1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707,149	380,074
		1,077,584	591,5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168,543	35,711
應付票據	20	340,000	69,870
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14,098	164,740
其他借款	23	2,000	2,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32	371	830
客戶按金及墊款		20,859	33,280
應付稅項	24	67,747	62,992
暫收一名少數股東出資款	16, 32	20,000	5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3, 31	70,000	45,000
短期銀行貸款	23, 31, 32	1,277,500	401,932
		2,181,118	816,855
流動負債淨額	2	(1,103,534)	(225,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8,815	1,495,3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金來源：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578,713	578,713
儲備	26	750,802	607,271
擬派股息	8, 26	29,105	54,862
股東資金		1,358,620	1,240,846
少數股東權益		20,564	12,3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3, 31, 32	300,000	242,162
遞延稅項負債	28	19,631	—
		319,631	242,162
		1,698,815	1,495,369

馮光成
董事

洪玉梅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a), 31	1,241,108	1,098,820
在建工程	14(b)	94,813	287,150
土地使用權按金	15	62,783	29,00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	675,785	188,249
		2,074,489	1,603,21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5,869	49,396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32	7,163	180
應收一名股東權益	16, 32	—	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5,820	45,593
應收票據		19,418	5,513
應收賬款	19	26,996	5,9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1	198,038	74,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559,260	376,398
		892,564	557,7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164,846	35,699
應付票據	20	215,000	50,000
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91,628	160,416
其他借款	23	2,000	2,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32	371	830
客戶按金及墊款		20,859	33,280
應付稅項	24	67,939	62,99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3, 31	70,000	15,000
短期銀行貸款	23, 31	952,500	316,870
		1,585,143	677,087
流動負債淨額	2	(692,579)	(119,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1,910	1,483,910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金來源：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578,713	578,713
儲備	26	754,461	608,173
擬派股息	8, 26	29,105	54,862
股東資金		1,362,279	1,241,748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3, 31	—	242,162
遞延稅項負債	28	19,631	—
		19,631	242,162
		1,381,910	1,483,910

馮光成
董事

洪玉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總權益		1,240,846	1,083,324
股東應佔溢利	26	205,044	182,175
已派股息	26	(87,270)	(24,6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		1,358,620	1,240,8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29(a)	561,206	344,128
已付利息		(56,249)	(20,01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953)	(33,855)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01,004	290,263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1,063,267)	(761,031)
土地使用權按金		(56,379)	(46,341)
已收利息		5,793	6,68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113,853)	(800,688)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712,849)	(510,425)
融資活動			
	29(b)		
取得短期銀行貸款		1,917,930	401,932
取得長期銀行貸款		300,000	287,162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042,362)	(183,182)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217,162)	—
一名少數股東墊款		20,000	5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8,000	6,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9,342)	(17,78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0,130	(3,308)
已付股息		(87,270)	(24,65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039,924	466,6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327,075	(43,7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0,074	423,8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149	380,074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1. 組織與業務運作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浙江玻璃廠(「浙江玻璃廠」)的名稱註冊成立為一間集體所有制企業，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馮先生」)實益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十月，浙江玻璃廠進行改制，成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仍然保持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以注入浙江玻璃廠全部資產的方式注資。浙江玻璃廠其後易名為浙江浮法玻璃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浮法玻璃」)。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中國紹興縣經濟改革委員會發出一份批文，批准追溯自浙江浮法玻璃成立之日起確認為個人擁有企業，並確認馮先生自浙江浮法玻璃成立之日起為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浙江浮法玻璃重組並註冊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易名為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發出的批文，轉為一間社會募集公司。

本公司的H股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玻璃產品的業務。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16。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礎

本賬目是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融資均為短期銀行貸款，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93,000,000元及人民幣1,10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人民幣119,000,000元；本集團，人民幣225,000,000元)。截至該等賬目獲通過之日，本集團獲兩間銀行授予長期銀行信貸融資約人民幣900,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取)，並獲多間其他銀行承諾授予續期／延長到期或將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現有融資。董事會相信該等可用銀行融資(見附註31)及其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將有助本集團滿足其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承諾及債務之所有財務需要。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b)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之賬目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集團會計處理方式

(i) 綜合賬目

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控制董事會會議大部份投票權的實體。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間的股東在附屬公司內應佔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外幣換算

本公司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設存其賬冊記錄。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是以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因上述事項產生的匯兌差額則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呈列的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注資方式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非專利技術知識。其乃於其十年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本公司會評估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熔窯、汽車及辦公室設備。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折舊

固定資產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按足以攤銷該等資產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該權利的剩餘年期
廠房及樓宇	4%
機器及設備	10%
熔窯	12.5% – 16.67%
汽車	10%
辦公室設備	20%

(iii) 減值與出售盈虧

於每年結算日，本公司均會透過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固定資產有否耗損。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損，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及在需要時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資產是以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的重估盈餘，則有關的減值虧損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是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樓宇及玻璃生產線，按成本值列賬，而成本包括在建築及安裝期間內予以資本化的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在完成建築工程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不予以折舊。

(g)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是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h) 應收賬款

本公司已就視為呆賬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應收賬款於扣除該項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資產負債表內是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持有的銀行活期存款。

(j)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決該等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該等責任的金額可作可靠估計時，應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還，則償還金額僅會在獲最終確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k)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福利於假期累算時確認。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確認。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每月按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7%向政府機構作出該等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供款，該等供款全部由本集團承擔。政府機構則負責該等僱員退休後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權責發生制計算該等供款，且福利成本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共同供款。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出，且不會因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而減少。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其於賬目內的賬面值之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乃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日後可能產生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固定資產折舊及結轉稅項虧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若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的責任，而其存在須視乎日後可能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非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的不確定事件方能證實。或然負債亦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但由於可能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本公司需負責任的金額無法可靠衡量而未能予以確認的現時責任。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涉及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可能需流出資源時，則須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須視乎日後可能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非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的不確定事件方能證實。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當可能發生經濟利益的流入時，須於賬目附註中披露。資產於經濟利益的流入實際上發生時予以確認。

(n) 收入確認

貨物銷售收入於貨物所有權所附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貨物銷售收入確認通常隨貨物交給客戶及轉讓所有權同時發生。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o) 補貼收入

應收的補貼收入用作補償／資助所產生的開支或虧損，並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確認為收入。補貼收入已於損益表中分開呈列。

(p) 借貸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則直接用作收購、興建或生產有關資產的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所附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仍歸出租公司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出租公司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r)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匯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按地區分類呈報，銷售乃按照客戶所在的省份／城市劃分，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玻璃產品的製造和銷售。年內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銷售玻璃產品	1,209,337	816,398
減：銷售稅及附加費	(11,591)	(7,375)
營業淨額	1,197,746	809,023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536	9,338
銷售副產品	3,015	1,224
	3,551	10,562
收入總額	1,201,297	819,58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為年內總營業額的23%(二零零三年：29%)。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玻璃製造 人民幣千元	純鹼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玻璃製造 人民幣千元	純鹼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97,746	—	1,197,746	809,023	—	809,023
分類業績	419,271	—	419,271	257,471	—	257,471
分類資產	2,994,589	885,344	3,879,933	2,191,538	120,686	2,312,224
分類負債	1,978,697	522,052	2,500,749	988,081	70,936	1,059,017
資本開支	487,755	730,048	1,217,803	720,574	109,093	829,667
折舊	135,428	—	135,428	89,116	—	89,116
攤銷費用	704	—	704	542	—	5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誠如附註30所述，於二零零四年純鹼製造廠正在建設中，因此尚未開始商業經營。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浙江省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廣東及 福建省 人民幣千元	江蘇省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淨額)	833,832	166,735	61,170	116,196	19,813	1,197,746
銷售成本	(541,949)	(108,369)	(39,758)	(75,522)	(12,877)	(778,475)
毛利	291,883	58,366	21,412	40,674	6,936	419,271
利息收入						7,918
未分配開支減其他收入淨額						(92,796)
除稅前溢利						334,393
稅項						(129,647)
除稅後溢利						204,746
少數股東權益						298
股東應佔溢利						205,044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浙江省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廣東及 福建省 人民幣千元	江蘇省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淨額)	564,932	130,694	52,325	41,077	19,995	809,023
銷售成本	(385,143)	(89,101)	(35,673)	(28,004)	(13,631)	(551,552)
毛利	179,789	41,593	16,652	13,073	6,364	257,471
補貼收入						24,090
利息收入						5,524
未分配開支減其他收入淨額						(41,872)
除稅前溢利						245,213
稅項						(63,177)
除稅後溢利						182,036
少數股東權益						139
股東應佔溢利						182,175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有關製造及銷售玻璃產品的資產均主要位於浙江省，故本報告並無呈報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資產或資本開支分類。位於青海的資產與於業務分類中披露的純鹼製造資產相同。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並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		
存貨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及固定資產折舊	629,093	443,79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35,279	29,648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4)	135,428	89,11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704	54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010	—
辦公室單位之經營租賃租金	895	1,045
核數師酬金	2,300	2,119
匯兌虧損淨額	286	165
經計入－		
補貼收入	—	24,09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918	5,524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67,723	20,919
減：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的利息開支(附註14)	(11,474)	(1,807)
	56,249	19,112
貼現票據費用	—	854
	56,249	19,966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6. 稅項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稅項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ii)	110,016	63,177
有關來自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附註28)	19,631	—
稅務開支	129,647	63,177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PRC EIT」)

本集團須按相當於其應課稅溢利33%(二零零三年：33%)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34,393	245,213
按33%稅率計算(二零零三年：33%)	110,349	80,920
毋須課稅收入	—	(7,950)
毋須扣稅支出	1,424	—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 認定收入稅項	2,374	—
未確認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1,008	344
就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已確認的補貼收入作出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撥回)	14,323	(9,103)
其他	169	(1,034)
稅務開支	129,647	63,177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7.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7,80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83,077,000元)。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26元	—	24,653
—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48元	54,862	—
—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6元 (二零零三年：無)	32,408	—
	87,270	24,653
擬派股息：		
—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03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48元)(附註(i))	29,105	54,862

(i)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03元。該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而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5,04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82,175,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的578,713,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二零零三年：相同)計算。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二零零三年：相同)。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1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相關僱員福利開支：		
— 本年度支銷	34,096	28,681
退休金成本：		
— 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附註27)	1,170	918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附註27)	13	49
	35,279	29,648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袍金	—	—
— 薪金及津貼	1,380	890
— 退休金供款	234	151
— 花紅	—	—
非執行董事		
—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256	106
— 其他酬金	—	—
	1,720	1,147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的酬金均介乎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於本年度內，四名(二零零三年：五名)董事放棄約人民幣1,62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110,000元)的酬金。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予任何董事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應付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30	263
退休金供款	141	45
花紅	—	—
其他	—	—
	971	308

於本年度內，各監事的酬金均介乎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於本年度內，四名(二零零三年：兩名)監事放棄約人民幣1,26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08,000元)的酬金。本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各監事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c. 二零零四年度和二零零三年度每名董事和監事的酬金分別如下：

姓名	二零零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馮光成	—	601	102	703	703
徐玉娟(附註i)	—	398	67	465	—
王炎春(附註ii)	—	229	39	268	—
洪玉梅(附註ii)	—	152	26	178	—
黃秉治(附註iii)	—	—	—	—	187
張家超(附註iii)	—	—	—	—	151
王燕謀	100	—	—	100	53
李珺	106	—	—	106	53
王和榮(附註i)	50	—	—	50	—
馮魯文(附註i)	—	—	—	—	—
監事					
徐玉祥	—	228	39	267	168
章國慶	—	230	39	269	82
沈廣軍(附註i)	—	178	30	208	—
倪道信(附註i)	—	29	5	34	—
楊曠(附註i)	—	84	14	98	—
毛俊春(附註i)	—	81	14	95	—
陳柏錦	—	—	—	—	58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2	1
監事人數	—	—
僱員人數	3	4
	5	5

於本年度，已付予作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已列於上文附註11(a)。已付或應付予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097	1,422
退休金供款	112	125
花紅	—	—
其他	—	—
	1,209	1,547

於本年度內，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均介乎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最高薪酬的非董事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零二年：無)。

12. 補貼收入

紹興縣楊汛橋鎮財政局(「財政局」)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貼收入，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內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為直接生產成本提供補助。於二零零四年並無授出該等款項。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技術知識	6,500
攤銷費用	(542)
年終的賬面淨值	5,95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00
累計攤銷	(542)
	5,95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的賬面淨值	5,958
攤銷費用	(704)
年終的賬面淨值	5,2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00
累計攤銷	(1,246)
賬面值	5,254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第三方股東」）訂立一份投資協議（「該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浙江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工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投資現金人民幣42,500,000元，購得浙江工程的85%股本權益，而第三方股東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投資並持有其餘15%股本權益，並注入價值人民幣6,500,000元的非專利技術知識。此項非專利技術知識乃列為無形資產，並於其十年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14.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a. 年內固定資產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土地 使用權	廠房 及樓宇	機器 及設備	熔窯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88,528	382,078	671,268	245,647	4,618	1,192	1,393,331	901,137
增添	—	6,824	21,763	—	6,185	462	35,234	49,64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52,802	149,992	43,461	—	—	246,255	442,552
出售	—	(4,559)	—	—	—	—	(4,559)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28	437,145	843,023	289,108	10,803	1,654	1,670,261	1,393,3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068	44,695	163,486	56,248	559	247	267,303	178,187
年內折舊	1,926	16,626	78,174	37,378	1,032	292	135,428	89,116
出售	—	(1,549)	—	—	—	—	(1,549)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4	59,772	241,660	93,626	1,591	539	401,182	267,3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34	377,373	601,363	195,482	9,212	1,115	1,269,079	1,126,02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60	337,383	507,782	189,399	4,059	945	1,126,028	722,950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14.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續)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土地 使用權	廠房 及樓宇	機器 及設備	熔窯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2,997	382,078	671,268	245,647	3,094	921	1,366,005	901,137
增添	—	6,824	20,905	—	5,637	128	33,494	22,31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52,802	149,992	43,461	—	—	246,255	442,552
出售	—	(4,559)	—	—	—	—	(4,559)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97	437,145	842,165	289,108	8,731	1,049	1,641,195	1,366,0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043	44,695	163,486	56,248	475	238	267,185	178,187
年內折舊	1,260	16,626	78,114	37,380	872	199	134,451	88,998
出售	—	(1,549)	—	—	—	—	(1,549)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3	59,772	241,600	93,628	1,347	437	400,087	267,1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94	377,373	600,565	195,480	7,384	612	1,241,108	1,098,82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54	337,383	507,782	189,399	2,619	683	1,098,820	722,9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502,45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19,195,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樓宇和機器及設備，已經質押作為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3及31)。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14.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續)

b. 年內，在建工程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附註3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42,351	201,522	287,150	201,522
增添	1,129,200	783,381	53,918	528,180
轉撥往固定資產(附註(i))	(246,255)	(442,552)	(246,255)	(442,55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i))	1,425,296	542,351	94,813	287,150

(i) 本公司多條玻璃生產線的建築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已於年內商業生產開始時由在建工程轉撥往固定資產。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位於中國的廠房及樓宇的建築費用，以及多條全新的玻璃產品生產線及一座純鹼廠房所需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建設開支。

年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1,474,000元(二零零三年：1,807,000)，資本化利率約為6.12%(二零零三年：5.74%)(附註5)。

15. 土地使用權按金

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乃本集團及本公司從土地局及一間關連公司(附註32)就收購若干新生產線所在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按金。

有關當地土地局已答應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完成交易程序。本公司董事亦已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並無法律限制阻撓有關當局履行其義務。因此，董事認為不會存在與該等資產有關的變現能力問題或潛在減值虧損。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下列各項：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值	568,852	87,712
附屬公司結欠款項	106,933	100,537
	675,785	188,249

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的相關價值不少於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與法律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直接 持有權益
浙江工程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六日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開發及 銷售工程玻璃產品及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已註冊股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90%
青海鹼業有限公司 (「青海鹼業」)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一日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純鹼	已註冊股本 人民幣364,640,000元 (附註30)	97.12%#
浙江玻璃(香港) 有限公司 (「浙江玻璃香港」)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八日在香港 成立的有限公司	業務聯絡及管理	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浙江長興玻璃 有限公司 (「浙江長興玻璃」)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有關玻璃產品	已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與法律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直接 持有權益
浙江椒江玻璃 有限公司 (「浙江椒江玻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有關玻璃產品	已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浙江平湖玻璃 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玻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有關玻璃產品	已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浙江安吉光吟石英砂 製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七日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有關石英砂產品	已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於QSAC成立後，其股權由本公司及兩名少數股東(合計)以90%對10%之比例持有。本年內，QSAC之註冊股本已增加(詳情請參閱附註30)，本公司於QSAC投資額外資本約人民幣309,000,000元，其餘兩名少數股東並無作出相應比例之投資(「相應資本投資」)，但其中一人已向QSAC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該款項將成為相應資本投資的一部分。該等款項記錄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賬目中的少數股東墊款(亦見附註32)。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QSAC持有之QSAC股權已增加至約9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止年後，該等少數股東於QSAC作出相應比例之投資並已完成中國所須之審批程序，本公司與該兩名少數股東之股權比例回復至原來的90:10。

^{**} 約10%的權益以三名作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名義登記，受益人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受託人持有的所有該等權益將以等份轉移至本公司及ZEGC。

* 法定股本為7,800,000港元。

^{**} 一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以作為受託人的馮先生的名義登記，受益人為本公司。

附屬公司結欠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17.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7,114	34,237	54,779	34,237
在製品	176	—	176	—
製成品	13,832	12,180	13,832	12,180
包裝材料	6,025	1,984	5,995	1,984
其他	1,493	1,063	1,087	995
	78,640	49,464	75,869	49,3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存貨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498	16,924	2,188	16,924
應收補貼收入(附註12)	—	24,090	—	24,090
其他	5,194	5,457	3,632	4,579
	7,692	46,471	5,820	45,593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19.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六個月以內	26,140	5,824	26,137	5,729
六至十二個月以內	—	135	—	135
一至兩年以內	1,014	47	1,014	47
作出的撥備	(155)	—	(155)	—
應收賬款，淨額	26,999	6,006	26,999	5,911

一般而言，大部份客戶必須在收到貨品時以現金支付款項。在評估客戶的財力及過往付款記錄，並經最高管理層批准後，方會給予具有良好信譽的若干客戶最高長達12個月的賒賬期。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699,83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77,069,000元)及人民幣551,70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73,571,000元)。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人民幣抵押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2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8,166,000元)及人民幣102,578,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1,33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公司為了獲得若干銀行貸款及若干貿易融資信貸，而存放在銀行作抵押品的存款(附註3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其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

21.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六個月以內	114,076	29,697	110,379	29,685
六至十二個月以內	48,881	242	48,881	242
一至兩年以內	426	612	426	612
兩至三年以內	—	5,160	—	5,160
三年或以上	5,160	—	5,160	—
	168,543	35,711	164,846	35,699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2. 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經營開支	3,865	1,800	3,865	1,800
預提員工成本及花紅	10,017	19,737	9,225	19,613
應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及其他附加費	2,261	1,715	2,261	1,715
客戶就運送設備支付的按金	49,474	53,908	49,474	53,908
預提在建工程開支	131,130	76,244	15,000	72,699
已收供應商的擔保按金	850	1,850	850	1,850
已收固定資產供應商的擔保按金	6,743	2,199	2,364	1,569
其他	9,758	7,287	8,589	7,262
	214,098	164,740	91,628	160,416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3. 借款

i.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1,347,500	446,932	1,022,500	331,870
— 須於一至兩年內 悉數償還	—	242,162	—	242,162
— 須於兩至五年內 悉數償還	300,000	—	—	—
	1,647,500	689,094	1,022,500	574,032
減：須於一年內悉數 償還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內)				
— 短期銀行貸款	(1,277,500)	(401,932)	(952,500)	(316,870)
—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份	(70,000)	(45,000)	(70,000)	(15,000)
長期部份	300,000	242,162	—	242,162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3. 借款(續)

i.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短期銀行貸款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約				
人民幣437,140,000元				
的若干土地使用權、				
廠房和樓宇及機器				
和設備	350,000	80,000	350,000	80,000
約人民幣95,460,000元				
(二零零三年：無)				
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82,500	—	82,500	—
	432,500	80,000	432,500	80,000
由下列方式擔保：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及本公司一名				
高級管理人員				
(附註32)	—	41,562	—	—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附註32)	30,000	—	30,000	—
本公司(附註32)	325,000	65,000	—	—
	355,000	106,562	30,000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3. 借款(續)

i.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長期銀行貸款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抵押：				
本公司賬面值約				
人民幣65,316,000元的				
若干土地使用權、廠房				
和樓宇及機器和設備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約人民幣52,975,000元				
的已抵押存款				
(僅為二零零三年)	—	47,500	—	47,500
	70,000	117,500	70,000	117,500
擔保人：				
本公司(附註32)	300,000	—	—	—
	300,000	—	—	—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其餘未償還銀行貸款均屬無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商業利率計息。

有關給予／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及抵押詳情，請參閱附註31。

ii. 其他短期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一間環境保護機關 提供的貸款	2,000	2,000	2,000	2,000

由中國一間環境保護機關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4.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103	53,040	59,103	53,040
中國增值稅(附註a)	6,717	9,456	7,108	9,456
其他應付稅項	1,927	496	1,728	496
	67,747	62,992	67,939	62,992

(a) 中國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是銷售有形貨品的主要間接稅項(「銷項增值稅」)。銷項增值稅是按銷售發票值的17%計算，並附加在銷售發票值上及由客戶支付。在計算應付增值稅淨額時，本集團將採購時支付的增值稅(「進項增值稅」)扣減銷項增值稅。所有已支付及已收取的增值稅以應付增值稅賬項記錄，並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應付稅項下。

25. 股本

	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578,713,000	578,713,000	578,713	578,71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	40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178,713,000	178,713,000	178,713	178,713
	578,713,000	578,713,000	578,713	578,713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6. 儲備及擬派股息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0,066	18,296	18,296	93,300	479,958	24,653
股東應佔溢利	—	—	—	182,175	182,175	—
撥往法定儲備	—	18,304	18,304	(36,608)	—	—
已付股息	—	—	—	—	—	(24,653)
擬派股息	—	—	—	(54,862)	(54,862)	54,86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66	36,600	36,600	184,005	607,271	54,862
股東應佔溢利	—	—	—	205,044	205,044	—
撥往法定儲備	—	23,158	23,158	(46,316)	—	—
已付股息	—	—	—	(32,408)	(32,408)	(54,862)
擬派股息	—	—	—	(29,105)	(29,105)	29,10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66	59,758	59,758	281,220	750,802	29,105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0,066	18,296	18,296	93,300	479,958	24,653
股東應佔溢利	—	—	—	183,077	183,077	—
撥往法定儲備	—	18,304	18,304	(36,608)	—	—
已付股息	—	—	—	—	—	(24,653)
擬派股息	—	—	—	(54,862)	(54,862)	54,86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66	36,600	36,600	184,907	608,173	54,862
股東應佔溢利	—	—	—	207,801	207,801	—
撥往法定儲備	—	23,158	23,158	(46,316)	—	—
已付股息	—	—	—	(32,408)	(32,408)	(54,862)
擬派股息	—	—	—	(29,105)	(29,105)	29,10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66	59,758	59,758	284,879	754,461	29,105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6. 儲備及擬派股息(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必須於每年分派股東應佔溢利前將其股東應佔溢利**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惟儲備餘額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50%**者除外)，以及將其股東應佔溢利**5-10%**撥作法定公益金。該等儲備只可用作其創立時的指定用途，而且亦不可撥作現金股息分派。

本公司必須依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例編製的賬目所反映的溢利，撥款往法定盈餘儲備和法定公益金。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會依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則所申報的可供分派溢利，與依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的可供分派溢利兩者中較低的金額，在扣除本年度法定儲備的撥款後宣派股息。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乃按下列次序予以分配：

- (i) 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
- (ii) 轉撥往法定公益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及
- (iii) 分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文所述的規定，按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將股東應佔溢利的**10%**分別撥往兩項法定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分配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4,87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84,907,000**元)。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7.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必須向一項為本集團全體中國僱員而設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的17%。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而本集團除了須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負責。年內，本集團於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約為人民幣1,170,000(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69,000)。

此外，本公司也在香港向一項為所有香港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退休金福利計劃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向該基金應付的供款。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出，且不會因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供款而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香港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約為12,000港元(約人民幣1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9,000元)。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暫時性時差以33%的主要稅率(二零零三年：33%)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因固定資產加速折舊而產生自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6)	19,63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31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調節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34,393	245,213
利息收入	(7,918)	(5,524)
利息開支	56,249	19,966
固定資產的折舊	135,428	89,116
無形資產攤銷	704	542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3,01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21,866	349,313
存貨增加	(29,176)	(24,877)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增加	(6,983)	(180)
應收一名股東賬款減少／(增加)	482	(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904	(21,558)
應收票據增加	(11,730)	(1,542)
應收賬款增加	(20,993)	(2,855)
應付賬款增加	86,551	13,513
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527)	20,10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59)	498
客戶按金及墊款(減少)／增加	(12,421)	11,474
其他應付稅項(減少)／增加	(1,308)	719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561,206	344,128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b.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短期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長期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一名少數 股東墊款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928,779	183,182	—	—	—	83,358	73,178	—
宣派股息	—	—	—	—	—	—	—	24,653
出資額	—	—	—	—	12,500	—	—	—
應佔附屬公司虧損	—	—	—	—	(139)	—	—	—
提取款項淨額	—	401,932	287,162	500	—	17,783	—	—
已作出付款/還款	—	(183,182)	—	—	—	—	(3,308)	(24,65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779	401,932	287,162	500	12,361	101,141	69,870	—
宣派股息 向附屬公司	—	—	—	—	—	—	—	87,270
作出的出資額	—	—	—	(500)	8,500	—	—	—
應佔附屬公司虧損	—	—	—	—	(297)	—	—	—
提取款項淨額	—	875,568	82,838	20,000	—	129,342	270,130	—
已作出付款/還款	—	—	—	—	—	—	—	(87,27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779	1,277,500	370,000	20,000	20,564	230,483	340,000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30. 承擔

(i)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就有關興建生產線及投資項目有下列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就新玻璃生產線採購				
機器及設備	6,341	67,700	—	18,986
就新玻璃生產線				
興建的廠房	21,844	33,540	—	4,682
興建純鹼廠(附註a)	2,160,859	2,847,262	—	2,847,262
計劃投資項目(附註b)	5,948,559	5,916,070	2,907,822	5,916,070
	8,137,603	8,864,572	2,907,822	8,787,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附註(a及b))：	652,933	—	652,933	—
總承擔	8,790,536	8,864,572	3,560,755	8,787,000

(a) 興建純鹼廠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海西及藏族人民政府」)訂立一份合作協議(「純鹼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承諾透過其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青海鹼業於五年內建設擁有兩條純鹼生產線的廠房，每條生產線的年產量達600,000噸純鹼。純鹼協議訂明此項目的承諾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將會分兩期注資。第一期暫定於二零零五年簽訂純鹼協議後兩年內竣工。第二期的動工日期則會視乎第一期生產線的建設進度及使用率而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海西及藏族人民政府訂立一份經修訂合作協議(「經修訂純鹼協議」)。根據經修訂純鹼協議，兩條年產量達每條900,000噸的純鹼生產線將於五年內分兩期建設。總投資額將由人民幣1,6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分兩期注資。第一期的預期注資額維持於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30. 承擔(續)

(i) 資本承擔(續)

(a) 興建純鹼廠(續)

根據經修訂純鹼協議，青海鹼業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450,000,000元，並於三年內注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注入青海鹼業的金額達人民幣354,000,000元(附註16)。

截至該等賬目獲通過之日，青海鹼業獲兩間銀行授予總值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兩項長期銀行貸款，以資助第一期的項目建設。該融資中，青海鹼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人民幣300,000,000元(見附註23)，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後可動用餘下部份。

(b) 計劃投資項目

(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浙江省紹興縣濱海工業區管委會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00元建設多條玻璃產品生產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合約雙方執行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調整投資時間表及投資額。此外，本公司經考慮其財務狀況、市場情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可全權酌情終止該項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此項目投資約人民幣92,000,000元。根據本公司計劃，本集團將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向該項目作出重大投資。

(i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浙江省長興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投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建設兩條特種玻璃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的日容量為600噸，以及建設5條深加工玻璃生產線。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長興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實行上述計劃，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見附註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08,000,000元。根據本公司計劃，本集團將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向該項目作出重大投資。

(i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省平湖市濱海地區城鄉統籌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投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建設四條浮法平板玻璃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的日容量為600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合約雙方執行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調整投資時間表及投資額。此外，本公司經考慮其財務狀況、市場情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可全權酌情終止該項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70,000,000元。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30. 承擔(續)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與第三方公司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需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1	981	1,001	98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08	1,020	708	1,020
	1,709	2,001	1,709	2,001

31. 銀行融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融資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647,500	689,094	1,022,500	574,032
貿易融資	365,383	108,876	215,023	51,324
	2,012,883	797,970	1,237,523	625,3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動用所有融資額，惟附註30(i)(a)所述的兩家中國銀行授出有關建立一間純鹼製造廠的長期貸款融資人民幣900,000,000元除外。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樓宇與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或已獲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提供擔保(附註14及23)。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31. 銀行融資(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人民幣95,460,000元及人民幣135,023,000元作為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的抵押。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人民幣95,46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2,975,000元)及人民幣102,578,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1,330,000元)作為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的抵押。

誠如附註30所述，本集團已取得銀行長期信貸融資以資助其於青海進行中的投資項目。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亦獲多間銀行承諾續批或延長短期信貸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等信貸已或將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32. 關連人士交易

(i)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範圍內所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光宇集團有限公司(「光宇」)所收租金*	(a)	498	498
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技」) 收取的服務費**		—	7,334
就提供電力變壓服務而向浙江科技及 浙江水泥有限公司(「浙江水泥」) 收取的服務費***	(b)	563	180
向紹興縣華宏水泥有限公司 (「紹興華宏」)購買土地使用權****	(c)	33,195	—

(a) 本公司已與光宇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每月人民幣41,500元租用辦公室，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租金是參考該租賃協議訂立時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光宇訂立的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以月租人民幣41,500元續期兩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重續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延續3年，每月為人民幣41,500元。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續)

- (b) 本公司分別與浙江科技及浙江水泥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其擁有的電力變壓器提供電力變壓服務，並代表浙江科技及浙江水泥向當地電力部門支付有關的電力費用，而本公司已獲悉數償還該等費用。年內，本公司代表浙江科技及浙江水泥支付電力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56,264,000元**(二零零三年：浙江科技－人民幣**75,000元**；浙江水泥－人民幣**23,836,000元**)。向浙江科技及浙江水泥收取的服務費乃按年內代表浙江科技及浙江水泥支付的電力費用金額的**1%**釐定。
- (c) 本公司與紹興華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紹興華宏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代價約人民幣**33,195,000元**，乃參照中國估值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代價已由本公司全額支付，根據該協議，倘本公司未能於雙方訂立該協議日期**120天**內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則所付的代價將悉數退還本公司。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由馮先生擔保。ZEGC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41,562,000元**由本公司、馮先生、其妻子兼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徐玉娟女士提供擔保。此外，本公司亦為該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62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5,000,000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3)。
- (e) 本公司與浙江水泥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浙江水泥同意供應本集團不時訂購數量的水泥。本集團就採購水泥而向浙江水泥應付的價格基本上是參考當時的市價而釐定。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進行有關交易。

- * 光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馮先生擁有**93%**權益
 ** 浙江科技由光宇擁有**70%**權益
 *** 浙江水泥由馮先生擁有**61.11%**權益
 **** 紹興華宏由浙江水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的賬款：				
關連公司				
浙江科技	1	1	1	1
浙江水泥	7,162	179	7,162	179
	7,163	180	7,163	180
主要股東				
馮先生	—	482	—	482
應付關連公司的賬款：				
光宇	371	830	371	830
暫收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的出資款：				
夏引章先生	—	500	—	—
王永泉先生(附註16)	20,000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連人士賬款的最高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科技	15	33	15	33
浙江水泥	25,663	13,361	25,663	13,361
馮先生	785	482	785	482
光宇	—	26,488	—	—

與關連公司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中國人民幣呈列)

33. 結算日後事項

除賬目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股東在兩個類別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內資股予本公司在中國之投資者以及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發行」)的建議。A股發行須經(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

34. 比較數字

二零零三年的在建工程按金結餘乃與於資產負債表之在建工程結餘合計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35. 批准賬目

本賬目(載於第29至第78頁)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有關財務報告由本公司國際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審核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有關財務報告由本公司中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遵照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審核
5. 省覽及授權董事會釐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及派送服務協議予有關董事或監事，惟董事不得簽署及派送其本身的服務協議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包括：
 - (i) 批准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盈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 (ii) 批准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盈利的10%撥入法定公益金；及
 - (iii) 批准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03元
7. 省覽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機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要求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配發、發行及處理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H股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資本儲備金轉換為註冊資本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
- (d)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務院及／或(如適用)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待徵得中國全部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該等H股後，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H股的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存檔。」

9.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光成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及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2.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務須填妥隨附的出席通知，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出席通知可通過專人或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可能適用)。股東填妥及交回出席通知後仍可出席股東年會。然而，如股東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致使交回出席通知表示將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名下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公司附有股東年會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股東年會可能會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受委代表是否身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須以書面文據指定受委代表。委任書必須由指定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指定人為法人，則委任書必須蓋下法人的印鑑或其中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指定受委代表的委任書必須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指定受委代表的委任書乃由獲指定人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指定受委代表的委任書一併同時送交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可能適用)。
5. 預期股東年會將為時二小時。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如欲出席有關大會必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5) 450 1087
傳真：(86575) 450 1655